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浚江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浚江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免人民陪审员；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三）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浚江区人大常委会设下列六个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4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2.11
总计	30	1,131.05	总计	60	1,13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44	1,0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90	6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98.90	6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4.86	5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9.06	1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9	2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9	2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4	1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	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7	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8.95	853.84	195.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41	513.30	195.11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08.41	513.30	195.11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9.17	509.00	0.17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8.45	0.00	18.45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4.15	0.00	174.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9	26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9	26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4	17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	6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7	2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8.41	708.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19	264.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6	32.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9	44.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8.95	1,048.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11	82.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1.05	总计	64	1,131.05	1,131.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8.95	853.84	19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41	513.30	195.11
20101	人大事务	708.41	513.30	195.11
2010101	行政运行	509.17	509.00	0.17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33	0.00	2.3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8.45	0.00	18.4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4.15	0.00	174.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9	26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9	264.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4	172.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	61.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2	3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7	25.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9	44.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9	44.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	44.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
30101	基本工资	135.73	30201	办公费	1.90
30102	津贴补贴	242.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2	30207	邮电费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2.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9.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6.82		公用经费合计	1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7	0.00	0.00	0.00	0.00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总收入1,131.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9万元，增长2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人大代表培训费、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二是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总支出1,131.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4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5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9万元，增长25.7%。主要变动情况：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9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3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了人大代表培训费、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3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9万元，增长2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人大代表培训费、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二是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4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0.26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省级财政下拨了2023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市级财政下拨了基层人大工作经费，以及新增了人大代表培训费；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0.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今年接待了来我区交流学习的其他县市区人大用餐，以及开展了招商引资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区交流学习的其他县市区人大用餐和开展招商引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6人。主要包括接待来我区交流学习的其他县市区人大用餐3次，以及开展招商引资接待1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万元，增长4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会经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增加，办公费、福利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86.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3%；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规范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突出重点，抓好大额资金支出，依法依规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3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财务阳光运行。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31.05万元，执行数104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和区委“1363”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共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4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30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2项，作出审议意见1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单位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难以衡量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二是基本支出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虽然总体控制较好，但部分明细费用与年初预算较有出入；三是财务处理不够规范，专业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二是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跟进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因支出进度滞后造成年

末财政资金冗余；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资金使用上，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科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同时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人大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5万元，执行数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顺利召开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年区级预算；收集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40件；票决出2023年度涪江区人民政府实施的10项民生实事项目。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会议资料印刷服务费和会议用品费已申请但未到账，尚未进行结算。

人大代表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8.45万元，完成预算的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通过专家授课指导、“双周讲坛”公开课活动、云平台手机端培训、观看教育片、订阅学习书籍和资料等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部分驻涪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及区十届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浙江大学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2023年共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培训350余人次，镇人大代表培训800余人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培训费用已申请但未到账，尚未进行结算。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通过专家授课指导、“双周讲坛”公开课活动、云平台手机端培训、观看教育片、订阅学习书籍和资料等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部分驻浞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及区十届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浙江大学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2023年共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培训350余人次，镇人大代表培训800余人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有部分培训费用已申请但未到账，尚未进行结算，二是外出培训计划因政策变化进行了调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